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/被上诉人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20,244,827.22 元及利息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2023 年 11 月 1 日，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澄星股份”）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》（2023）苏民终 1353 号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/上诉人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资产”）

被告/被上诉人：公司、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、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锡分所、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：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院”）、江苏省无锡市；省高院、江苏省南京市

事实与理由：2022 年 4 月 15 日，无锡中院裁定批准澄星股份《和解协议》，终止和解程序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裁定确认澄星股份《和解协议》已执行完毕。按照《和解协议》约定的普通债权受偿方案，华融资产对澄星股份享有的

273,491,971.52 元债权，除 10 万元以下部分及剩余普通债权的 20%能够按照《和解协议》获得留债清偿以外，剩余 220,244,827.22 元债权已无法获得。华融资产认为被告方隐瞒了澄星股份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，致使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和解协议草案》，原告认为各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要求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。因此，华融资产起诉公司及其他五方被告至无锡中院。

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六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 220,244,827.22 元及利息（以 220,244,827.22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其中计算至起诉之日即 2023 年 1 月 3 日的利息为 5,599,112.95 元）。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。

二、前期进展

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原告华融资产提交的补充证据。针对华融资产提交的证据及补充证据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、2023 年 3 月 30 日向无锡中院提交了证据材料。2023 年 3 月 30 日，无锡中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。2023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再次收到原告华融资产提交的补充证据。

2023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无锡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苏 02 民初 57 号，裁定驳回原告华融资产的起诉。（详见公告：临 2023-036）

2023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华融资产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请求撤销（2023）苏 02 民初 57 号民事裁定书，指令无锡中院审理本案。（详见公告：临 2023-044）

三、最新进展

2023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》（2023）苏民终 1353 号：因华融资产不服无锡中院（2023）苏 02 民初 57 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出上诉，本院已经立案受理。公司将按照通知积极应诉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3日